

公告增訂化粧品中禁止使用 Acrolein 等84項成分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4.11.02. 衛署藥字第094033843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1月2日

主旨：公告增訂化粧品中禁止使用 Acrolein 等84項成分（詳如附表）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3條第 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之日起，凡含有此類成分之化粧品，禁止輸入及製造，持有（元鳥）用此類成分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，應即向本署辦理處方變更登記或自動繳銷許可證。
- 二、自95年 6月 1日之日起禁止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；同日起凡未依本公告規定辦理者，許可證由本署逕予公告廢止。